

民企融资支持政策再度加码

研发部 孙田原

摘要：2019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旨在通过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补充商业银行资本金、支持民企直接融资以及建立有效信息网络等方式助力民企融资，未来民企融资缓境有望得到有力改善。

2019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继央行引导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操作后又一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扶持政策。当前民营企业融资困难，一是由于在央行MPA和资本要求的约束下银行信贷投放能力有限且商业银行在内部风控中对民企有更高的要求导致资金投向上偏向国企；二是由于民营企业自身经营相对较为激进，融资渠道不足导致信用风险较高而担保方式不足以及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其融资难度。《意见》中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对形成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几大难点进行拆解，通过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以及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等多方政策，来助力民企融资。

一、以更加公平的信用机制加大金融机构对民企支持力度

由于当前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提供融资时，较为偏向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有着较高的抵押品需求，导致民企在向金融机构寻求融资时遇到困难。《意见》中提出多点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同时制定更为完善合理的内部考核机制，加大对民企的支持力度。

《意见》要求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通过调整MPA考核参数，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以及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来鼓励银行增加民企信贷投放，同时加大对民企票据融资支持力度，提高贴现融资效率。

《意见》要求银行完善内部考核和激励机制，疏通民企融资堵点。一是要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等方式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二是要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三是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四是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持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最后还要求商业银行增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之间关系。

上述政策针对了过去金融机构由于经营习惯以及内部考核问题而产生的对民企信贷投放不足的问题，将可以有效地降低民企获得信贷的难度。

二、以商业银行市场化补充资本金提升信贷投放能力

制约商业银行信贷投放的还有其资本金的制约，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0%、11.33%及 13.81%，资本充足率与监管下限的差额逐年走低，且考虑到表外业务回表，商业银行存在一定的资本充足率压力，制约了其信贷投放。

《意见》中提出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支持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从宏观审慎角度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等进行逆周期调节。同时，《意见》也提出引导和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盘活资金以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

上述政策从资金供给端增强了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能力，在此情况下商业银行预计将可以向民企投放更多信贷，支持民企发展。

三、建立民企多渠道融资机制以及有效的信息网络，促进民企融资

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信息不对称也是民企融资环节长期存在的问题，针对该项问题，《意见》也提出了多项要求，以着力解决民企融资问题。

《意见》提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一是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二是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三是推进科创板设立以及新三板发行交易制度改革。2018 年全年，民营企业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一般中期票据、一般公司债及一般企业债共 4633.63 亿元，仅占全体发行额的 7.62%，占比较低。未来，民企债券发行在《意见》的支持下将有望得到改善。

《意见》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同时积极推动地方各类股权融资规范发展，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扩大民企直接融资的渠道。

《意见》提出地方政府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抓紧构建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并采取多种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等方式建立有效信息网络，破除民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并通过对民营企业进行纾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方式缓解民企的信用风险，从而为民企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此外，对于民企自身，《意见》提出民营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同时加强自身财务约束，科学安排融资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逃废金融债务，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

四、总结

《意见》从资金供给端及需求端两方面同时提出了有效的支持政策，要求银行、保险、券商、交易所等多方面共同助力民企融资，同时在此次政策的落地加强了监督检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并推动第三方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从 2019 年 1 月的社会融资规模以及贷款数据来看，前期我国数项“宽信用”的政策已开始起效：1 月新增社会融资 4.64 万亿元，新增信贷 3.23 万亿元，均为历史新高；同时，1 月 M2 触底回升，由前值 8.1% 回升至 8.4%。预期未来，在《意见》落地后，社会融资规模及信贷规模预计将得到持续支撑，有利于整体融资环境，同时在差异化政策支持下，民企融资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新世纪评级基于公开及合法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所得的研究成果，版权归新世纪评级所有，新世纪评级保留一切与此相关的权利。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经过授权的引用或转载，需注明出处为新世纪评级，且不得对内容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新世纪评级授权进行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新世纪评级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报告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报告内容或者据此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损失新世纪评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